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阿勒泰市人武部及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勒泰市人武部及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5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谢全辉



日期：2024年5月9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13MAB0H2H11X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